

台權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

時間：1986年8月19日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出席：

顏尹謨 蔡式淵

林鐘雄

謝長廷

郭吉仁

林永丰

李勝雄

洪奇昌

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

地點：台權會會所

主席：林永豐

紀錄：李麗娟

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務報告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2. 本會與屏東黨外聯誼會，高李麗珍服務處、余玲雅、楊雅雲聯合服務處及高雄市黨外聯合服務處，於七月二十日下午七時，假屏東市北勢頭玄聖殿，共同主辦「南台灣人權之夜」，會長江鵬堅、執行委員張俊雄、謝長廷、李勝雄、洪奇昌、郭吉仁及會員黃昭凱、顏尹謨、顏錦福、陳菊等人均出席。

3. 本會與「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」、「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」共同主辦的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，自七月廿四日至廿七日，在聖地牙哥大學校園內舉行，受邀人士，台灣方面有會長江鵬堅，執行委員林鐘雄，會員林玉體、張國龍、王憲治、田秋堇、陳永興，教授陳繼盛及呂秀蓮女士等，又本會秘書張林永豐

及執委顏尹謨因出境受阻，未克前往。美國方面出席者有田弘茂、蕭欣義、范良信、林宗光、張富美、王秋森等旅外傑出台灣人教授，此外並有多名美籍教授與會參加討論，成果豐碩，一般旅美同鄉均以「台灣人的國建會」喻之。

4. 本會與黨外編聯會、關懷中心、高李麗珍服務處以及黨外公政會各分會，於八月二日下午七時，假耕莘文教院大禮堂聯合舉行「郭雨新逝世周年紀念會」。

5. 為會員顏錦福因違反選罷法，被判刑九個月，褫奪公權三年，本會於八月五日與黨外公政會、公政會台北分會、編聯會及關懷中心聯合發表聲明，抗議當局利用選罷法作為迫害黨外人士的工具，阻礙台灣邁向民主。

6. 本會與黨外公政會台北分會、黨外編聯會，於八月七日下午七時假南門國中大禮堂，八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假士林國小活動中心，共同主辦「市議員顏錦福判刑九個月官司說明會」，會員尤清、李勝雄、周清玉、林永豐、洪奇昌、謝長廷、游錫堃、許榮淑等人皆出席說明會發表意見。

7. 本會於八月十五日為「台大李文忠事件六名學生遭校方嚴厲處分事件」發表聲明，呼籲有關當局，不要讓政治勢力干擾校園的學

術中立性，喪失辦教育的原則。

8. 八月十五日晚上七時，黨外公政會與黨外編聯會在中山國小合辦

「行憲與組黨說明會」，美國民主黨國際事務協會會長艾渥德當

晚亦蒞會發言，由本會秘書長林永豐擔任翻譯，本會執委李勝雄

代表本會發言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：(口頭)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有關黨外一九八六年選舉後援會邀請本會參加乙事。

決議：本會非政治性團體，不宜介入選舉，本會會員如參加後援會，僅係為個人立場，不能代表本會。

2. 有關選罷法顯已淪為執政當局迫害政治異己的工具乙事。

決議：針對較具體的個案，如選罷法第九十二條、九十六條，在近期舉辦座談會，由會長江鵬堅委員主持，至於選罷法一般性的爭議問題，俟接近年底選舉期間再擇期舉行座談會。

3. 有關汐止青年陳凱杰遭汐止分局刑求致死嫌疑事件。

決議：由執行委員郭吉仁擔任該案義務律師，並對外公開聲明。